



最高檢察署

Supreme Prosecutors' Office

11月 2022 月刊

E-paper

20220921 創刊

ISSN : 2958-0315
E-ISSN : 2958-0323
CPN : 2011100016

2022

- 1.部長出席全國檢察機關首長加強選舉反賄制暴會議 P1
- 2.最高檢察署邀請全國選監、司法機關召開中央選舉查察聯繫會議 P2
- 3.一、二、三審檢察官舉辦「花蓮、臺東區域聯合查察專案會議」全力查賄 P3
- 4.最高檢察署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製拍反賄選微電影 P4
- 5.全國各地檢署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期中評核 P4
- 6.全國各檢警機關嚴密查賄 總長慰勉同仁辛勞 P5
- 7.檢、警、調、移共同研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偵查要領彙編」 P7
- 8.世界球后戴資穎擔任大高雄地區反賄選宣導大使 P7
- 9.士林檢警合作破獲重大詐欺犯罪集團 P8
- 10.「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的整併-追訴標準與立法展望研討會」 P9
- 11.「操縱股價不法所得之沒收與計算」座談會 P10
- 12.國民法官明年即將上路，最高檢察署積極因應終審論戰 P11
- 13.他山之石，可以攻錯 P12
- 14.偵辦貪瀆案件之團隊模式 P13
- 15.2022 年 11 月最高檢察署「琉璃法秤」 P17
- 16.2022 年 11 月檢察業務信箱 P17
- 17.快樂讀法律 P17

No. 3
2022 年 11 月第 3 期

最高檢察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tps.moj.gov.tw/>
發行：最高檢察署 / 編輯：許祥珍檢察官
鄭瑞宗、蘇偉玉

► 111.11.10 部長出席全國檢察機關首長加強選舉反賄制暴會議

一、部長出席最高檢察署召開之全國加強選舉反賄制暴會議勉勵同仁加強查賄制暴工作

111 年 11 月 10 日全國檢察機關首長在臺灣高等檢察署博愛講堂舉行會議，會中宣布截至 10 月 25 日止，111 年九合一選舉查察成效，進行期中評估。會中部長勗勉：距離投票僅剩兩週，希望能讓民眾感受政府查賄的決心；要讓候選人、樁腳感受到風聲鶴唳，不敢買票；查獲賄選案件，發布新聞很重要，讓民眾感受到每個地區都很積極查賄。

總長會中表示：查賄工作是一項非常艱辛的任務，司法機關責無旁貸，如果有人公然買票，司法機關無力或無能制止，國人怎麼會對司法機關有信心，所以各司法機關一定要破除在地情面，展示查賄的決心與態度，才能贏得民眾的信賴。

二、臺中高分檢署指派檢察官跨級、跨轄、跨區進駐南投地檢署協助查賄

南投縣屬傳統農業縣，幅員廣大，地形複雜而形成自然地域區隔，交通不便，並有散居山區之各族群，社會型態較西部沿海各縣市更為傳統。本次南投縣選情激烈，南投地檢署查賄人力不足，日前南投地檢署張云綺檢察長向邢檢察總長報告，該區選情及人力等相關問題。總長於 11 月 10 日召開加強選舉反賄制暴會議時，當場商請臺中高分檢署張



法務部蔡清祥部長致詞

清雲檢察長，指派一、二審辦案經驗豐富之檢察官數人，進駐南投地檢署，支援南投地區選舉查察工作。

臺中高分檢署張清雲檢察長隨即指示自 111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11 月 26 日止，指派臺中高分檢署謝名冠檢察官、謝志明檢察官、林彥良檢察官、李芳瑜檢察官，進駐南投地檢署督導選舉查察業務，4 位檢察官長期任職於中部地區檢察署，對南投 4 鎮 8 鄉的在地文化、風土人情均瞭若指掌，必能與南投地檢署查賄團隊共同合作積極查賄，讓民眾感受到檢察機關維護乾淨、公平選舉的決心。

三、最高檢察署呼籲依法競選，違法犯紀者，司法機關必繩之以法

本次選舉反賄、查賄工作，點、線、面都已整備完成。邢檢察總長呼籲選舉將至，依法競選，只要有人賄選，我們有決心將其繩之以法，所有候選人，切勿心存僥倖，以身試法，只要事證充分，一律查辦到底，期盼共同維護選舉公平性。



邢檢察總長致詞

► 111.11.16 最高檢察署邀請全國選監、司法機關召開中央選舉查察聯繫會議

一、最高檢察署邀請中選會、檢察、警察、調查、廉政、移民署等高層首長共聚最高檢察署，研商如何強化辦理妨害選舉案件

111年11月26日選舉投票日將屆，為整合加強全國選監、司法機關查賄成效，最高檢察署於11月16日邀請全國選監、司法機關召開選舉查察聯繫會議，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法務部檢察司簡副司長美慧、警政署黃署長明昭、調查局王局長俊力、廉政署莊署長榮松、移民署鐘署長景琨、刑事警察局李局長西河及各二審檢察署檢察長與會，各機關針對選務及查賄工作以及查察妨害選舉績效評比辦法應如何整備，以整合強化團隊戰術，進行意見交換及討論。

會中並達成共識，中選會及移民署未來亦參與選舉查察分區座談，藉此中選會可更瞭解各地區選務概況，亦可藉由分區座談，宣達重要事項；移民署對於新住民之文化、分佈特性均較為瞭解，參與分區座談，對於新住民之反賄、查賄工作，必更能維護選舉公正效能。中選會及移民署均表示全力配合，正式加入選舉查察團隊。



中央選舉查察聯繫會議

二、會議共識：加強查賄偵辦效能；建立管考機制，加速檢舉獎金發放；建議提高檢舉獎金額度；建議檢舉獎金免稅以提高民眾檢舉意願

(一) 檢舉獎金核發之流程繁複，耗費時程，獎金核發往往歷經數月或數年，影響檢舉人權益，因此會中提案建議制訂管考機制，各單位加快賄選獎金之審查流程，儘速核發檢舉獎金，案件如在選舉前起訴，檢舉獎金亦能在選舉前發放，除達成實際反賄之效果外，亦可大幅增加民眾檢舉之意願。

(二) 鄉鎮市長具有相當重要的職權與資源，檢舉獎金只有新台幣50萬元，實有提高之必要。

(三) 檢舉獎金因數額有限，另中低收入戶因檢舉獎金匯入帳戶後，致使無法請領中低收入戶相關補助，甚至造成中低收入戶身分被取消，影響民眾檢舉意願，建議檢舉獎金免稅以提高民眾檢舉意願。

因此本次會議提案，建請各單位建立管考機制，加快賄選檢舉獎金審核流程，儘速核發檢舉獎金；提高鄉鎮市長之賄選檢舉獎金額度；並免除稅金，避免支付獎金過程洩漏檢舉人身分等辦法，與會代表均表贊同。



中央選舉查察聯繫會議

三、選前最後 10 天，總長勉勵司法同仁步步為營，行政中立，確保偵查不公開

總長就當前選舉情勢，與司法同仁共勉：

(一) 嚴查賭盤並查扣賭資

因賭盤嚴重影響選舉秩序，惡性遠超過現金買票，警察、調查單位應全力查察選舉賭盤案件，並積極扣押賭資，檢察機關對於扣案賭資應向法院聲請沒收，徹底剝奪不法利得，以收嚇阻之效。

(二) 謹言慎行，行政中立，落實偵查不公開

選舉期間務必謹慎，確保偵查不公開，並注意行政中立及保密，以免洩漏查賄情資，影響選舉查察。今年 11 月懲戒法院判決：簡姓公務員於 2021 年 2 月違反偵查不公開而洩密事件，判簡某降一級改敘的案例，司法機關應引以為戒。

(三) 選前最後 10 天，請司法同仁步步為營，使這次選舉活動平安順利完成，達到選賢與能目的。

► 一、二、三審檢察官舉辦 「花蓮、臺東區域聯合查賄專案會議」全力查賄

一、一、二、三審檢察官共聚臺東地檢署擬定區域聯合查賄策略與作為

因臺東地區轄區幅員廣闊，且有蘭嶼、綠島離島地區，選情激烈，臺東地檢署人力顯有不足，日前臺東地檢署戴文亮檢察長向邢檢察總長報告，該區選情及人力等相關問題。111 年 11 月 13 日邢檢察總長參加臺東地檢署反賄選活動結束後，特別召開一、二、三審區域聯合查賄專案會議，總長請花蓮高分檢洪培根檢察長，商請 2 位二審辦案經驗豐富檢察官，支援臺東地區之選舉查察工作，並盡速進駐綠島、蘭嶼二地，協助地檢署查察賄選。總長於會中表示，候選人應遵守選舉公正公平的規則，當大部分的候選人均遵守規定時，卻有人違反規則，而司法機關並未加以制止或查辦，民眾怎麼會對查賄團隊有信心，因此查賄團隊要破除在地情面，查賄的態度及決心要做出來，民眾才會有感受，進而支持查賄。

二、一、二、三審檢察官在臺東地檢署進行查賄經驗交流，收穫豐富

當日蒞會曾服務臺東地區之檢察官針對臺東（含蘭嶼、綠島）賄選特殊經驗分享，提醒臺東地檢署需注意航班、船班及幽靈人口，並尊重及瞭解原住民之固有文化與傳統習俗，與會者咸感獲益良多。

三、花東地區檢察官跨級、跨轄、跨區與警、調、廉政、移民共同會商如何強化查賄

會中花蓮高分檢及臺東地檢署針對臺東地區之選舉特殊性、查察策略規劃、反賄之措施、查察目標等，進行經驗交流；花蓮高分檢洪培根檢察長也提示反賄及查賄規劃，並要求警、調、廉政、移民等查賄團隊，妥適輔導接觸地雷，有效引爆。現場出席的警、調、廉政、移民首長，亦充分交換意見與經驗，大家都有共同的決心，在選舉的最後 14 天，嚴加查緝賄選。

本次選舉臺東地區的反賄、查賄工作，點、線、面都已整備完成。邢檢察總長呼籲候選人不要以身試法，全體檢、警、調、廉政、移民聯手齊心查賄，只要有人賄選，我們有決心將其繩之以法。



一、二、三審區域聯合查賄專案會議



臺東地檢署反賄選活動

➤ 最高檢察署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製拍反賄選微電影 原住民百年傳統竹砲響起 「達魯馬克」共同反賄選

一、最高檢察署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反賄選微電影，111年11月13日在臺東地檢署舉行首映典禮

最高檢察署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合作商請臺灣原住民 16 族聘用委員，用各自族語、族服拍攝反賄選影片；其中臺東地區是多元族群地區，共有 7 個原住民族共同聚居，特別於 111 年 11 月 13 日在原住民最多的臺東地檢署舉辦阿美、排灣、布農、卑南、雅美、魯凱、噶瑪蘭等各委員所拍攝微電影的首播典禮，影片內容為：「賄選將腐蝕民主政治之根基，傷害民主價值，影響地方公共建設品質，也勢必謀取個人利益」、「選前買票，選後就會貪污」、「幫助候選人買票也是犯罪」、「不讓買票影響選舉結果」、「乾淨選舉，才能帶給族人幸福的未來」；最後由 16 族委員代表以族服、族語，共同呼籲「以原住民為榮，守護部落、反賄選」，請鄉親支持反賄選，一起建立乾淨選風。



原住民族委員會 16 族委員合影



原住民反賄選微電影首播典禮

點放百年歷史的原住民傳統竹砲

二、原住民百年竹砲響起，象徵山林的兒女、勇士與司法機關共同參與反賄選

當日上午在臺東地檢署廣場，由伊濤文化健康站的迎賓舞揭開序幕，「達魯馬克」（意為：山林的勇士）耆老進行告知天神、祖先、祖靈的祈福儀式，用水澆息不安定的心，勿躁勿動，讓這次選舉平安順利完成。檢察、警察、調查、政風及移民署專勤隊等單位，共同宣讀反賄選宣言。現場備有兩具已經有百年歷史的原住民傳統竹砲，由在場嘉賓共同點放竹砲，竹砲聲聲巨響，震攝全場，展現堅定反賄決心。

三、最高檢察署呼籲：珍惜「達魯馬克」的榮譽！ 守護部落！反賄選！

邢檢察總長於 11 月 13 日親赴臺東地檢署，會中邢檢察總長在原住民反賄選微電影首播典禮表示：今天東臺灣天氣晴朗，大地鬱鬱蔥蔥。生活在這美麗天地，善良純樸正直的山林「達魯馬克」勇士，一定也會支持反賄選，讓這塊我們安身立命的土地更乾淨、更美麗。

➤ 全國各地檢署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期中評核

一、全國各地檢署查賄、反賄期中評核送達最高檢察署

111 年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地檢署自 111 年 5 月 25 日起展開各項整備工作，最高檢察署負責督導全國地檢署選舉查察，由於反賄選宣導攸關檢舉情資多寡，更與查賄成效息息相關，為瞭解各地檢署是否落實執行反賄及查賄，於 10 月 17 日函

請各地檢署就各類反賄選宣導、影片播放、海報張貼及反賄選創意及用心度；查察妨害選舉案件分案數、實施偵查作為數及終結情形等項，先行評核統計至 10 月 25 日，並於 10 月 27 日陳報所屬各二審檢察署覆核，二審檢察署於 10 月 31 日函報本署。

舉辦期中評核主要目的為各地檢署可檢視原訂反賄選宣導及選舉案件查察工作是否落實執行、有

無需修正之處，以利後續調整查賄作為之執行。

二、截至 10 月 25 日，期中評核序列居前地檢署如下：

(一) 截至 10 月 25 日反賄選宣導序列居前地檢署：

1.嘉義地檢署	結合政府、民間單位及民眾關心議題進行反賄選宣導，並採當事人現身說法增加說服力，深具成效。
2.連江地檢署	檢察長親自拜訪候選人，一步一腳印，深入各基層，宣導反賄意識，深入人心。

(二) 截至 10 月 25 日選舉查察序列居前地檢署：

臺高檢署所轄	
1.新竹地檢署	查賄佈雷積極，成效良好，並起訴全國首件集團性現金買票案件，查扣押賄款 120 餘萬元。
2.基隆地檢署 宜蘭地檢署	落實選舉查察之教育訓練，擬訂查賄策略、積極佈雷，查賄具相當成效。
臺中高分檢署所轄	
1.臺中地檢署	積極有效佈雷，目前為受理妨害選舉案件最多地檢署。
2.彰化地檢署	查獲全國首件現金買票案件，對意圖以買票影響選舉公正者極具警惕之效。

臺南高分檢署所轄

1.嘉義地檢署	偵辦全國首件行求期約賄賂，約其放棄競選活動案件，且為目前實施訊問(複訊)人數最多地檢署，成效良好。
2.雲林地檢署	積極查辦賄選案件，落實佈雷於具體個案，偵查作為屢有成效，且已起訴 1 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 人。

高雄高分檢署所轄

橋頭地檢署	偵辦多起賄選案件，並查獲現金賄選案件，頗具成效。
-------	--------------------------

花蓮高分檢署所轄

花蓮地檢署	積極查賄，目前為拘提被告、搜索地點最多之地檢署，頗具成效。
-------	-------------------------------

金門高分檢署所轄

金門地檢署 連江地檢署	資源較少，但積極佈雷、查賄，認真度獲得肯定。
----------------	------------------------

各地檢署於本次選舉反賄選宣導均積極投入，運用網路等各式通路，讓反賄選文宣、影片隨處可見，並結合政府與民間機關進行宣導，用心度值得表揚，且各地檢署於期中評核統計截止，仍努力不懈查獲多起賄選案件，並聲請羈押多人，展現積極查賄決心。邢檢察總長呼籲國人支持檢察官查賄工作，共同維護選舉公正，選賢與能。

➤ 全國各檢警機關嚴密查賄 總長慰勉同仁辛勞

一、苗栗地檢署 10 月份查獲多起妨害選舉案件

111 年 10 月間苗栗地檢署共執行 6 次選舉查察專案，積極查緝幽靈人口、現金賄選、禮品賄選等案件，尤以 10 月 27 日動員司法警察 70 人，搜索 23 處，查獲苗栗縣鎮長候選人以每戶新台幣 6000 元賄選案件。總長於 10 月 31 日親赴苗栗地檢署嘉許(主任)檢察官，並補助選舉查察業務費，支援地檢署持續推展查賄相關業務。



二、雲林臺西地區查獲多起妨害選舉案件

111 年 10 月起，雲林地區司法警察全員動員，成立查賄專責團隊，檢警聯手打擊不法，成效良好。總長於 11 月 8 日親赴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致謝，並補助雲林地檢署選舉查察業務費，嘉勉同仁，對賄選等不法情事，嚴辦速查，以導正選風。



三、花蓮縣新城鄉查賄不停歇

花蓮縣各鄉鎮檢警聯手打擊不法賄選，查獲多起賄選案件，其中以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查察成效最佳。總長讚許花蓮縣司法警察與地檢署積極配合查辦各項不法犯罪情事，於 11 月 9 日勉勵檢察、警察機關，查察工作不預設立場，並補助花蓮地檢署選舉查察業務費，嘉勉同仁。



四、南投地區一、二審檢察官，跨級、跨轄、跨區聯手查賄

南投地區幅員遼闊、選情激烈，由臺中高分檢署指派檢察官，支援南投地檢署選舉查察工作，展現一、二審檢察官通力合作，全力查賄決心。總長於 11 月 18 日親赴南投地檢署慰勉一、二審(主任)檢察官辛勞，並補助南投地檢署選舉查察業務費。



五、選前黃金週，司法機關堅守崗位，查賄不停歇

新竹、苗栗、雲林、嘉義地檢署所在轄區為賄選熱區，均查獲多起賄選案件，充分展現司法機關查賄決心與態度。總長於 11 月 21、22 日親赴新竹、苗栗、雲林、嘉義地檢署，致贈水果慰勉一、二審(主任)檢察官辛勞，請同仁步步為營，嚴密查察。



六、選前最後 3 日，全國各檢察機關嚴密查賄

全國各司法機關於近日均查獲多起賄選案件，臺南地檢署近日查獲多起市議員妨害選舉案件；屏東地檢署查獲選舉賭盤、賄選案件。總長於 11 月 23 日親赴臺南、屏東地檢署贈送水果慰勉(主任)檢察官辛勞，請查賄同仁再接再厲，司法機關絕對「有聞必查」「有據必辦」。



七、東臺灣地區檢、警、憲、調、移民署官員 跨轄、跨區聯合查賄，士氣高昂，合作無間

距離投票日僅剩 2 日，東臺灣地區競選氣氛熱烈。檢、警、憲、調、移民查賄士氣高昂，合作無間，已查獲近百件賄選案件。總長於 11 月 24 日親赴宜蘭、花蓮、臺東地檢署，慰勉檢察官與司法警察(官)、調查官、移民署官員，並贈送水果嘉勉辛勞。各檢察機關查賄正積極向上溯源，希望能夠查獲幕後金主及共犯，以堅定決心維持選舉秩序。



➤ 檢、警、調、移共同研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偵查要領彙編」

邢檢察總長分別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24 日、26 日、31 日、11 月 2 日、3 日至連江、臺南、嘉義、臺中、南投、高雄、橋頭、屏東地檢署，與檢察官、司法警察(官)、調查官、移民署官員共同研讀，由 30 餘位檢察官所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偵查要領彙編」，強化與各司法偵查機關間橫向聯繫，共同提昇查賄技巧，積極落實選舉查察工作。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連江地檢署/臺南地檢署/嘉義地檢署/臺中地檢署）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南投地檢署/高雄及橋頭地檢署/屏東地檢署）

➤ 世界球后戴資穎擔任大高雄地區反賄選宣導大使

一、大高雄地區檢察機關邀請世界球后戴資穎擔任反賄選宣導大使

因應 111 年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大高雄地區邀請深具巨星風采與魅力之羽球國手戴資穎擔任反賄選大使，拍攝反賄選影片、海報，影片中

戴資穎說：「球場上我準備好球拍，準備打出一場好球，選舉時我備好手機準備蒐證，戴資穎邀請您一起反賄選」，選舉如同運動比賽，激烈競爭，唯有杜絕賄選，選賢與能，始能端正社會風氣，營造乾淨的政治環境。



二、總長親赴高雄拜會戴資穎父親致贈感謝狀

111年11月2日邢檢察總長會同高雄地檢署洪信旭檢察長、橋頭地檢署鍾和憲檢察長拜會戴爸，感謝戴資穎與戴爸襄贊法務部「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工作綱領」反賄選宣導，正風導俗、熱心公益，特致贈感謝狀。

期間總長詢及戴爸，戴資穎如何因應外界各種內外壓力，戴爸表示：頂尖運動員訓練非常嚴格，生活需嚴格自律，家庭則對其提供無限的愛與支持！

總長對戴爸熱心公益十分讚佩，今年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藉由戴資穎熱心參與反賄選宣導，對於淨化選風有著良好示範作用。



邢檢察總長致贈感謝狀

➤ 士林檢警合作破獲重大詐欺犯罪集團

營救 58 位求職被騙遭囚禁凌虐之被害人 羈押 21 名被告

一、檢警同仁嚴查速辦，以迅速有效手段，破獲重大詐欺犯罪集團備極辛勞

111年11月1日淡水分局接獲民眾報案，北上求職的兒子誤入陷阱，遭詐騙集團限制行動，士林地檢署機動組檢察官隨即指揮新北市、桃園市司法警察共同偵辦「求職民眾被騙遭囚禁凌虐」一案，11月2、3日在淡水、中壢民宅救出被害人共58位，查獲被告30名，檢察官訊問後，認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強盜、詐欺、施行拘禁致死罪等，且犯罪嫌疑重大，依法聲請羈押禁見，法院裁定羈押共21人。

檢察官並凍結查扣之犯罪集團人頭帳戶，清查匯款之流向，運用數位採證及鑑識，積極追查是否尚有其他共犯，有效安定社會秩序。

二、「嚴查速辦、向上溯源、追查共犯、清查資金、查扣不法所得、具體求刑、關懷被害人」

邢檢察總長於11月9日親赴士林地檢署嘉勉(主任)檢察官日以繼夜偵辦本案，讚許檢察、警察機關接獲民眾報案後，立即組成查緝機動組，積極偵查妥速處理本案，拯救遭囚禁凌虐之被害人達58人，降低危害，並贈送水果禮盒慰勉同仁辛勞。

邢檢察總長指示：本案速查嚴辦，向上溯源追查人流、清查資金，並查扣不法所得，如證據已達起訴門檻，宜儘速提起公訴，具體求刑，以平民怨及避免造成民眾不安。對於被害人及死者家屬啟動犯罪被害人保護、關懷機制，適時提供法律等相關協助。

三、警察機關加強「查察入住人口較少之新興社區」、「清查民眾報案之求職失蹤人口」，以清查並嚇阻類似事件發生

詐騙集團租用入住人口較少且管理委員會未成立之新興社區大樓，作為囚禁被害人場所，顯見此類社區大樓已成為詐騙集團犯罪場域；本案被害人多為求職遭拘禁，部分家屬聯絡被害人未果，向警察機關申報失蹤。為避免類似本案悲劇再度發生，警察機關未來應加強查察入住人口較少之新興社區大樓，及清查民眾報案之求職失蹤人口，以杜絕不法。

四、最高檢察署呼籲國人對於「高薪、輕鬆」之求職廣告務必小心謹慎

社群網站、手機簡訊打著「免經驗、輕鬆賺錢」、「包吃包住、一周賺數萬」、「年收入百萬」、「不

用進辦公室」、「快速致富」求職廣告，肯定是詐騙之手法。最高檢察署呼籲：求職勿受高薪及完美福利所利誘，對徵才公司應事前查詢並瞭解公司狀況，面試時要告知家人、朋友，或請其陪同，務必注意自身安全。



刑檢察總長親赴士林地檢署嘉勉同仁

➤ 111.10.14 「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的整併—追訴標準與立法展望研討會」

最高檢察署

最高檢察署與法務部、經濟刑法學會共同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假臺灣高等檢察署博愛講堂舉辦「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的整併—追訴標準與立法展望研討會」，邀請實務界及學術界專家共同交流討論，各界反應熱烈，茲將報告人林鈺雄教授報告紀要如下：

一、立法藍圖

我國立法現況為貪污治罪條例和刑法貪瀆罪章雙頭馬車的情況，在立法藍圖方面有三個方向，第一個方向修正貪污治罪條例，該條例制訂於動員戡亂時期，有其時代背景，惟構成要件不明確，法律效果又甚為嚴厲，常有情輕法重之情形，修正並不容易。第二個方向修正刑法貪瀆罪章規定，其困難點在於刑法貪瀆罪章與貪污治罪條例的競合關係複雜。第三個方向是今日報告的出發點，即終結特別條例，全部整併至刑法，始能正本清源。

二、刑法貪瀆罪章之增修

有關刑法貪瀆罪章之增修，主要分成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修正刑法職務收賄罪，修正採「截堵性構成要件」取代違背職務或不違背職務「互斥性構成要件」的立法用語和競合結構，構成要件以攔截式、攔砂壩的截堵性關係，解決實務上對價關係之認定，更創設新的立法用語「職務行使」，讓有限的司法資源更能精準運用；第二個部分是新增刑法罪名，例如影響力交易罪及商業賄賂罪，民意代表收錢喬事，不易符合職務上對價關係要件，其實是影響力交易的問題；針對私人企業之不法賄賂行為亦將構成商業賄賂罪，藉以保護商業之自由與公平競爭，使我國反貪法制更完整。

修正刑法職務收賄罪部分，區分為基本職務收賄罪及加重職務收賄罪，構成要件採用不同的法律名詞。基本職務收賄罪降低對價關係門檻，只要公務員基於職務行使收受不正利益，即構成基本職務收賄罪，將職務上之行為修正為職務行使，以表明要求的僅是「約略的對價關係」；加重職務收賄罪則以違背職務之行為作為對價，因為必須知道公務員答應收錢做何種具體事情，才知道違反何種職務，加重職務收賄罪需要「具體職務」的對價要求，結合證據法的實體法要件，故職務行為與對價關係必須結合觀察。另外，賄賂及其他不正利益的區別實益不大，其實內容相似，實無區分必要。

三、貪污治罪條例之整併：如何回歸刑法？

貪污治罪條例基本上分成三類：貪污治罪條例併入刑法原特別關係之相同罪名（例如行、收賄罪）、刪除貪污治罪條例特別罪名或保留貪污治罪條例特別罪名（例如財產來源不明罪）。

（一）貪污治罪條例併入刑法原特別關係之相同罪名（例如行、收賄罪）

依照前述所提修正方向，收賄罪部分，基本職務收賄罪併入刑法第 121 條，加重職務收賄罪併入刑法第 122 條，無需保留貪污治罪條例罪名。

另外，行賄罪的部分，比較不一樣。因為基本職務行賄罪無對應刑法法條，僅加重違背職務行賄罪，刑法才有規定。但是貪污治罪條例中不論對於基本職務行賄罪及加重職務行賄罪均有處罰，因此刑法需補充基本職務行賄罪。建議可增修刑法第 122 條之 1 為單獨行賄罪的法條，分列 1、2 項為基本行賄罪及加重行賄罪。另外，貪污治罪條例有針對外

國公務員之行賄罪，此為國際要求，基本上都是國際規格，當初刑法定時並無是類思維，此部分需增訂為刑法第 122 條之 1 第 3 項。

(二) 刪除貪污治罪條例特別罪名

現行貪污治罪條例中部分罪名極少使用。檢視該條例犯罪類型，除上述純粹瀆職罪外，其他回歸刑法後，就是回到非純粹瀆職罪去處理，用刑法第 134 條加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在實務上係屬常見，惟刑法第 134 條已有公務員犯罪加重處罰之規定，再加上該罪原來刑度，刑度已經差不多夠重，甚至刑法第 134 條之立法論上都有待商榷。特別注意，並非貪污治罪條例停止適用後，一切罪名均可回歸刑法第 134 條處理，例如詐欺、侵占、竊佔等犯罪，不一定有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實施之情事，或實務上不一定能證明，則回歸一般刑法財產犯罪之規定，甚至不一定回歸普通刑法規定，像逃漏稅捐的部分，如私菸案，在停止適用貪污治罪條例特別罪名後，可適用稅捐稽徵法逃漏稅捐罪，以特別刑法來規範。

(三) 保留貪污治罪條例特別罪名，改列入刑法

回歸刑法過程會發現，部分罪名在刑法未有規定，就是財產來源不明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6 之 1 條財產來源不明罪採「刑罰模式」，即財產來源不明本身當作一個罪名，在學界之間，刑罰模式的爭議非常大。先前幾個重大貪污案件的追訴財產來源不明罪，實務上很多法官判不下去，可採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這種「擴大利得沒收模式」，其證明門檻較低，心證要求之程度與成立財產來源不明「罪」所要求確信心證程度大相逕庭。

四、法律效果整併問題：沒收、加重、減免

(一) 沒收：因應刑法總則沒收新制之規定，貪污治罪條例整併至刑法後，一般沒收即回歸刑法沒收新制，甚至新增擴大利得沒收，有效達成防制效果。

(二) 加重：一般案件按正常刑度處罰，惟回歸刑法後如認刑度過低，可在立法技術上採用情節加重之規定。

(三) 減免：行賄、收賄為共同利益關係，職務的私下對價約定，證明難度較高，立法時除考量實體法，仍須納入程序法及證據法的思考模式，增加追訴碼，以提高定罪率。

本次研討會不同角度與談回應意見熱烈，與談人多亦認同有修法之必要，例如貪污治罪條例因刑度重又缺乏追訴裁量的空間，常造成情輕法重，且現行條例構成要件不明確，致案件久懸不決，於各審級法院間來回，故贊成林教授意見，將貪污治罪條例的主要條文整併進刑法，惟亦認為分別修正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所造成的衝擊較低，並建議貪污治罪條例現有諸多處罰規定應予以刪除或明確構成要件，增列擴大沒收制度、法人責任、免責條款、影響力交易罪與白手套罪等。

總長閉幕致詞表示，修法絕非一蹴而成，是場耐力賽，但持續不斷努力，相信一定可以有好的結果。

► 111.11.7 「操縱股價不法所得之沒收與計算」座談會

最高檢察署於 111 年 11 月 7 日召開「操縱股價不法所得之沒收與計算」座談會，特別感謝金管會證期局張子敏副局長、黃超邦副組長、陳志新科長；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吳宗杰副處長、黃意鈞調查官及廖堅宏調查官；臺灣高等法院紀凱峰法官、花蓮高分檢洪培根檢察長、臺北地檢署林達檢察官與線上視訊同仁們共同參與。

最高檢察署希望刑事重大案件在偵查階段，於實務上見解分歧時，適時統一檢察機關適用法律的標

準，使檢察官適用法律得以適應時代快速變遷，並促使法院凝聚法律共識。

證券市場是國家重要的資產，健全發展可以造福社會，否則會破壞經濟秩序。證券交易法的目的就是要發展國民經濟，並保障投資人的合法權益，所以證券交易法第 1 條規定發展國民經濟，並保障投資。

操縱股價嚴重破壞經濟秩序並獲得不法暴利，實務上常見各式各樣的人，希望透過各種不同方式及

工具，操縱股價謀取不法暴利。110年11月8日，由臺高檢署、經濟刑法學會與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共同舉辦「新世代跨領域經濟犯罪研討會」，其中討論到財報不實亦是操縱股價手段之一；網路上亦常見股市名嘴，憑藉如簧之舌操縱股價，凡此俱可見其中必有鉅額不法利益。

法諺：「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這是基本正義。

當日會議紀凱峰法官提出「證券交易法不法操縱犯罪所得計算說明」，如各位也認同此項見解，期待以此建立公平的經濟秩序。會議結論分述如下：
一、認同「證券交易法不法操縱犯罪所得計算說明」於補充買超範例及修潤部分內容後，作為處理是類

案件之指引，冀逐步踏實求進步。

二、請金管會及調查局盡快依前述指引，建立相關計算查詢機制。

三、個案偵辦上，檢察官仍可採取較前揭指引更嚴格之立場，例如實際計算低價吃貨建倉階段之成本，而非採指引之擬制成本計算。

四、若因辦案所需，金管會可協助取得交易手續費、證交稅等稅費資料及關連戶大量吃貨之時間及價格等資料。

金融秩序有如國家體制之血脈，血脈健康暢通，國家才能健全，若交易市場的正義無法實現，將嚴重破壞經濟秩序，期能凝聚共識，以確保公平經濟秩序。

➤ 國民法官法明年即將上路，最高檢察署積極因應終審論戰

最高檢察署
林麗瑩檢察官

國民法官法將於明年1月1日施行，全國各地方審、檢、辯模擬法庭已經過兩三年的演練，而二、三審的模擬演練也陸續加入。惟國民法官法關於上訴審的規定，僅有第89條至第92條四個條文，雖然未規定的部分依照同法第4條可回歸適用刑事訴訟法，但仍必須觀照上面4條國民法官法的特別規定，尤其是第91條的概括指示規定，立法者透過開放性的不確定法律概念，留給實務發展很大的空間，將來運作上的眾多新興問題，都必須靠司法實務進行法律續造的工作。不只二審改變很大，三審更扮演了遊戲規則確立者的角色，未來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上訴到三審，除了眾所矚目的死刑辯論外，還包括一、二審產生的各類特殊法律問題，都將在最高法院一錘定音。

目前模擬法庭模擬上訴到三審的案件已經四件，有三件不經言詞辯論而判決。最高法院已開始透過模擬案件之判決，形塑重要法律原則，將實質影響國民法官法的運作方向。其中第一件111年度國模台上字第1號判決，認為國民參與審判之第二審可兼採事後審及續審制的方式審理案件，可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就第三審上訴所為之規定，例如刑事訴訟法第380條，作為審查訴訟程序違背法令有無影響於判決，而是否撤銷原判決。其二，該判決對於在第一審已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無調查之必要性而駁回，以至於未為調查之證據，即非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項本文限制調查之「新證據」，惟第二審仍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等規定，定其應否調查之標準。其三，該判決確認品格證據於訴訟中原則應予排除，但如為佐證被告犯罪之動機、犯意者，例外准予提出，例如本案之被告曾受民事通常保護令限制接觸被害人即屬於品格證據，在本案係佐證被告犯罪之動機、犯意者，例外准予提出。

至於第二件為111年國模台上字第3號判決，此案係關於量刑之上訴，本件最高法院認為三審對於第二審維持或撤銷第一審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程序所為判決之「量刑錯誤」、「量刑明顯不當」得加以審查，但不包括「量刑非明顯不當」者。第三件已判案件為111年國模台上字第4號判決。本案較為矚

目者為關於「偵查統合報告書」運用之相關法律問題。本件原國民參與審判之第一審，法院駁回檢察官就不爭執事項聲請調查原始證據(如偵查中被告之供述、證人之證述)，而僅准予調查由上開證據整合之偵查統合報告書，惟第一審判決理由仍引用未經調查之上開原始證據作為判決基礎，此點經第二審指摘係違反證據法則，且瑕疵明顯重大，而諭知撤銷發回更審；上訴三審後，最高法院認為：除去該等違背證據法則之證據，依其他經合法調查之證據，尚未達「足以稀釋或動搖確信心證之形成」，仍應為相同之認定，最高法院並指出當事人與辯護人不爭執之事項，該等訴訟程序違背法令部分，顯然於判決無影響，應有無害錯誤法則之適用，況檢察官上訴二審時，已聲請調查該等原始證據，二審本應妥慎判斷調查證據之必要性，卻未能考量國民法官法制度設計之特點，以該等違誤明顯重大，未說明理由即不採無害錯誤審查原則，逕將第一審經國民法官參與之判決撤銷發回更審，有不備理由及適用法則未當之違法。又對於當事人均未聲請調查之事項，例如本案就被告是否自首一節，第二審如認有依職權調查之必要，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3 項請當事人就調查證據表示意見，第二審未踐行上開程序，逕行撤銷第一審國民法官之判決，難認適用法則允當。

至於尚未判決之一案，為 111 年度國模字第 2 號案件。這一件是有進行模擬的言詞辯論，已在 11 月 16 日上午辯論終結。最高法院對於四件模擬上訴三審的案件，都會邀集審、檢、辯、學共同參與討論的研討會，一件已在今年 8 月 9 日舉行，另一件已宣判的也在 11 月 22 日開研討會，其他二件都將在 12 月底前，即明年國民法官法正式上路前舉辦完畢，最高檢察署均有指派檢察官參與討論，主要的爭點包括國民法官案件第二審的定性，上訴法院可審查的範圍、審查的標準等等，相關法律爭點最後都將在三審拍板。最高法院的意見將決定我國民法官法的走向。最高檢察署目前也都積極因應中，相關模擬案件的言詞辯論、研討會的爭點，事先邀集一、二審承辦檢察官來討論研議，提出檢方意見。國民法官法明年正式上路後，最高檢察署也會擔負起在終審檢方的積極任務，共同為國民法官法的推動和落實善盡責任。

➤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 國民法官法第六期研習班心得

臺灣高等檢察署 廖先志檢察官
臺北地檢署 黃振城檢察官

我國國民法官法在制定時，有許多地方參考了日本法的裁判員法，例如：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的數目都與日本裁判員制度相同，都是國民法官六位，職業法官三位；國民法官不採任期制，而是與日本裁判員一樣是採個案選任制等等。尤其國民法官法草案關於「證據開示」制度，本來也是採取與日本相同的「三階段開示」制度，只是在最後立法院審議時，改為目前的全面開示制度。但另一方面，對於同樣採取當事人對抗制之美國刑事審判制度，則似乎較少借鏡之處，就筆者個人推測，其主要原因或者可能是因為美國採用陪審制，而非國民與職業法官合審合判，所以在制度上差距較大，另外美國陪審制並無一部完整的成文法典可以參考，所以我國難以直接採用。但從過去幾年的模擬法庭經驗來看，應可預見明年國民法官制度正式上路後，我國檢辯雙方在法庭上攻防應該會相當激烈。而在訴訟技巧方面，日本實務上的發展就遠不如美國完整及成熟，所以從這點來看，美國刑事審判訴訟技巧，應該具有非常高的學習價值。

法務部此次課程邀請美國加州聖塔克拉拉郡前副檢察長崔展業來擔任講座，其目的應該就是希望未來各地檢國民法官專組的檢察官都能夠多學習美國的訴訟技巧。崔展業講座已經不是第一次被法務部邀請擔任講座，但是前幾次的課程，一來當時我國尚未立法完成，而且模擬法庭的經驗也少，所以主要由崔展業講座單方講授。但是這次課程則不一樣，我國國民法官法已經立法完成，預計 112 年 1 月 1 日即將正式施行，同時為了兼顧我國法的觀點，所以這次還搭配陳瑞仁老師一同擔任講座。另外，由於國民法官制度上路在即，所以這次課程非常重視實作，講座選用了兩個之前曾經在桃園和彰化模擬法庭演練過的卷宗做為教材，讓學員們用角色扮演的方式，一一按照審判程序的順序演練開審陳述、詰問證人、訊問被告、事實及法律辯論等程序，既注重理論，更重視實作。在學員演練後，再由兩位講座分別講評。其中陳瑞仁老師基於其豐富的實務經驗，對學員演練有許多一針見血的講評。而崔展業講座則講授美國刑事審判的實務操作，讓學員能了解同樣碰到同樣的場景，美國檢察官會如何因應，以收攻錯之效。

從這次的課程，可以發現與我國相比，不管是理論、實務或法規各方面，美國訴訟技巧確實發展的較為完整，有不少可以借鏡學習之處，同時，可以啟發學員思考，重新審視目前模擬法庭常見的一些作法，是否有一些值得檢討的地方。例如在演練開審陳述的時候，許多學員們因為受到國民法官法「避免造成國民法官之預斷與偏見」的影響，所以在開審陳述中，多只用疑問句的方式提出本案爭點，而且通常也不太會在開審陳述中說明動機、案發經過等完整的檢方案件版本。對這一點，兩位講座均明確指出檢察官應該不用如此迂迴及小心，崔展業講座指出在美國，通常檢辯雙方在開審陳述時，都會講出一個己方版本的完整案件事實，然後才在審判中，以證據來證明己方版本為真，因為這樣才能夠讓陪審員可以在第一時間就完整地知道所要審理的對象究竟是什麼，反之，如果檢察官在開審陳述中只用疑問句提出本案爭點，可能會讓陪審員覺得這個檢察官對案件似乎不是很有信心，從而會折損檢察官的可信度。另外，本次選用的兩個案例中，有一個案例的證據調查重點是警員密錄器影像的調查，兩位講座設計的調查方式是讓拍攝的警員擔任證人被檢辯雙方交互詰問，在詰問過程中，同時播放密錄器影像進行調查，也就是將人證與準文書的調查合而為一。這種調查方式在我國較為少見，而在美國審判實務上，以拍攝者或監視器裝設者等證人先建立影像證據的立證基礎 (foundation) 後，再以影像來輔助證人作證，則是調查影像證據的基本方式之一。這種調查方式與我國模擬法庭常見的將人證與影像證據分開調查模式相比，不但可以驗證影像證據的真實性，同時或許可以避免檢辯雙方因自行解釋影像內容而混淆辯論與證據調查，讓國民法官更容易掌握影像的重點，所以未來我國應該也可以考慮引入這種調查方式。

➤ 偵辦貪瀆案件之團隊模式 — 遠雄案經驗分享

法務部保護司
陳佳秀 副司長

遠雄案於日前(111 年 10 月 28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宣判，距離案件起訴已近 5 年，回想此案偵辦之情景仍歷歷在目，謹以此文分享前於擔任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肅黑金專組主任檢察官期間，以團隊模式偵辦本案之經驗，提供作為檢察官團隊偵查貪瀆案件之實務運作參考。

貪瀆案件因蒐證不易、法律適用複雜、辦案壓力沈重及定罪困難，以團隊辦案模式進行偵辦，可收集思廣益、減少程序錯誤、提升偵查品質、分攤壓力及共同承擔責任之效；最高檢察署亦有鑒於此，於 109 年 9 月 23 日修正「檢察機關執行肅貪工作實施要點」時，即在第 8 點第 2 款揭櫫「各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貪瀆案件，應落實團隊辦案，建立以主任檢察官為核心的辦案模式」。

團隊辦案並非僅係支援搜索、訊問等偵查行動，而是整個偵查計劃、作為、強制處分、偵查結果等均由團隊成員共同討論決策，於此模式之下，須由主任檢察官扮演團隊承上啟下、內部帶領者及外部溝通者等關鍵角色。

在此以遠雄案為例，分享包括盤點卷證、組織團隊、團隊分工及凝聚、案件執行、後續偵查及結案等各階段之團隊辦案運作模式。

一、盤點卷證

遠雄案於 105 年 8 月間，原係兩位檢察官所各自承辦之遠雄集團行賄案及大巨蛋弊案，兩案均涉遠雄集團，惟均屬陳年舊案，所涉犯罪事實皆疑點重重，惟各自所能掌握者均僅有隱晦不明之監聽譯文或會議紀錄等薄弱證據，而同樣面臨偵辦之瓶頸，承辦檢察官亦均承受極重之輿論及案件壓力，做為主任檢察官，遂開始思索兩案有無整併並互相截長補短之道？經盤點兩案之全部卷證後，發現庫房內所留存遠雄集團行賄案被告於 103 年間亟欲銷毀而經廉政署查扣之 69 箱帳冊文件，仍未經深入檢閱，乃報請檢察長指派財經專組檢察事務官專責分析，並追查金流，因之發覺遠雄集團行賄案被告另涉有侵占、違反保險法、證券交易法等犯罪嫌疑，由此開啟上開二陳年老案偵辦之另一線契機。

二、組織團隊

本案於發現被告另涉其他犯行後，因原先遠雄集團行賄案及大巨蛋案之犯罪事實均已龐雜，乃再新增一位檢察官加入團隊，並依各區塊案件之特性，指派具有營繕工程、財經實務、法律實務等各項專業之檢察事務官襄助檢察官，形成 3 個分工小組，再加上原已長期對遠雄集團行賄案涉案人執行監聽、蒐證，對相關案情、證據、背景及涉案人人際網絡熟稔之廉政官，共同組成遠雄案之偵查團隊。

三、團隊分工及凝聚

(一) 團隊分工

遠雄案偵查團隊於組成時，就團隊成員及 3 大塊犯罪事實，均有明確之分工，每個團隊成員均知悉自己於團隊中所肩負之角色及任務。

社會心理學有所謂「責任分散效應」(Diffusion of responsibility)，也就是俗諺所說「一個和尚挑水喝、兩個和尚抬水喝、三個和尚沒水喝」。於採取團隊辦案模式時，首應使成員之分工及權責明確，避免曖昧不清之模糊地帶，始能使團隊發揮分進合擊之力，否則於運作過程中，即易因責任分散效應，產生無人負責之意外疏漏。

(二) 凝聚

遠雄案偵查團隊組成後，即透過一次又一次由主任檢察官主持的專案會議，營造使每個成員都能暢所欲言、互相信任的團隊氛圍，鼓勵每一位成員發表意見，使成員對團隊有參與感，而於過程中凝聚成員的高度共識與革命情感，並使全案之繁雜卷證及事實得以去蕪存菁，並推動案件持續向前進展，進而設定全案以向法院聲請搜索後執行，以獲取更多犯罪事證為第一階段之偵查目標。

四、案件執行

(一) 執行前

遠雄案因所涉被告及犯罪事實均係社會矚目，已可預期全案於偵查執行曝光後，勢必無法避免媒體輿論之檢視，因此，團隊於擬訂執行計畫時，即先就各涉案被告之可能答辯方向及輿論之可能質疑進行分析、預判，並草擬蒐證及因應策略，盡力先行補足程序之可能欠缺及強化相關法律論述。

又本案因涉政治敏感之巨大蛋案及民意代表收賄案，辦案團隊於擬訂偵查方向及執行計畫時，均謹守中立客觀原則，並回歸證據判斷，務求審慎避免爭議。

而因計畫搜索之處所多達 50 處，擬同步傳訊之人數達 66 人，於進行執行人力規劃時，即面臨案件保密與充足執行人力間取捨之問題，如何於有充足執行人力，確保搜索等偵查計畫執行成效之餘，尚能兼顧保密措施，防免執行計畫提前曝光，實為一大難題。

本案於聲搜獲准，預定執行搜索前二日（106 年 6 月 28 日）下午，辦案團隊發現涉案人竟有打探檢方搜索消息之跡象，疑發生洩密情事，當下立即盤點執行計畫之準備進度，及相關人力、車輛、資源可臨時調配因應之情形後，就本案如期執行、暫緩執行或提前執行等三個方案進行討論，達成於翌日上午（較預定日期提前一日）執行搜索，並同步就衍生之洩密案進行偵查之共識，同時立即調度人力啟動對關鍵被告之跟監，避免逃匿或滅證。

幸本案團隊因累積相當之凝聚力，雖執行計畫臨時生變，不及規劃、修正執行細節，然團隊成員仍能立即就定位，清楚自己於執行計畫中之分工及任務，並因對案件全貌均有相當之認知，於有成員分身乏術之際，其他成員均能主動伸援，使提前執行之應變計畫得以迅速、有效實施，將洩密衍生之串、滅證風險降到最低。

(二) 執行時

本案於執行時，亦透過手機通訊軟體成立群組，並由主任檢察官坐鎮指揮中心，隨時注意各執行點之執行進度、情況及問題，適時予以回應、提醒，並即時進行各搜索點之車輛、人力調度支援。

同時，主任檢察官於指揮中心亦扮演團隊與署內檢察長、襄閱主任檢察官、其他支援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行政科室溝通、協調之角色，並使檢察長、襄閱主任檢察官得以隨時準確掌握現場狀況，適當回應媒體。

(三) 執行後

案件執行當日，指揮中心於搜索、訊（詢）問等相關偵查作為進行時，即同步掌握實際之執行狀況，了解有無逃匿、串、滅證等具有羈押原因之情事；並於執行當日之訊問工作告一段落後，立即召開團隊會議，共同依當日實際之蒐證狀況，評估執行前擬定之強制處分策略有無需要調整、強制處分對後續偵查可能之影響、聲押之原因、必要是否充足、法院裁准之可能性、命具保之具體金額等，達成擬處強制處分之共識，並向檢察長報告。

本案執行上述首波搜索行動時，自 106 年 6 月 28 日發現疑有洩密情事，決定提前搜索，辦案團隊全員動員監控、規劃、準備時起至 106 年 7 月 1 日法院裁定被告羈押時止，共歷時 4 天 3 夜，其間有賴團隊成員休戚與共的高度團結與意志力，始能打下全案最重要的根基。



五、後續偵查

本案重要被告於經法院裁定羈押後，因偵查中之羈押期間最長僅 4 個月，致使偵查時程極為急迫，團隊成員仍藉由持續召開專案會議，共同討論後續偵查之方向、步驟、證據補強方案，陸續執行了 2 波搜索及數百人次之訊問，獲致有關結案時程、範圍、結論等之確定共識。

本案因涉及貪瀆法令及特殊專業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團隊於後續偵查之際，為強化案件之偵查品質，除搜羅貪瀆案例、法條之法院實務見解、相關行政規定、作業流程及學者專家之論文著述外，亦請學者、專家為鑑定。

為釐清關鍵事實，本案尚須進行相關被告、證人之隔別訊問與互相對質，乃經由團隊成員之發想，採行創新之團隊訊問模式，於經報請檢察長許可後，在團隊成員就本案爭點同時隔別訊問相關被告、證人之際，另成立後台指揮中心同步掌握各庭訊問之內容、進度，並予以互相勾稽比對，達成即時隔空對質之效果，防免被告、證人事後勾串，而此模式後來亦成為法務部資訊處於 108 年間委外研發「檢察機關團隊辦案系統」之原型。

六、結案

本案有關被告之偵查結果、所涉犯罪事實範圍、所犯法條及證據評價等同樣係由團隊共同審慎研議，一起深入討論，凝聚結案之共識。

團隊成員須就各自負責偵查之犯罪區塊撰擬各項書類之必載事項如犯罪事實、證據清單、所犯法條等，並另指定 1 名成員為主筆，負責將書類予以整合、潤飾、互相接合，統一書類立場，避免內容互斥，再由團隊成員各自及交換校對，減少書類之疏誤。

本案因涉行、收賄及圖利之罪嫌，對於被告之職務行為、賄賂與職務行為間之對價關係、被告之圖利犯意、所違背之法令、所圖取之利益及金額之計算等構成要件，除於書類之犯罪事實欄中加以鋪陳外，亦於證據清單後，以文字論述說明構成犯罪之理由。

電影「末日之戰」曾提及以色列國防部成立一專門機構，稱為「Red Team」，號稱係「第十人」，所標榜者即係不管前 9 個人的結論看起來有多正確，他們還是要提出異議，以提升決策之正確性。

辦案團隊完成書類初稿後，檢察長亦因有鑒於本案動見觀瞻，採用上開「第十人」之機制，指定其他主任檢察官於會議中專責就書類初稿提出質疑、批判，再由團隊補充蒐證，或於書類中強化論述，以提升偵查品質。

最終在全體辦案成員自被告羈押時起 4 個月不眠不休的努力之下，全案於被告羈押屆滿前夕偵結，起訴被告共 31 人，緩起訴被告 13 人，緩起訴金額共新臺幣（下同）4,710 萬元，繳回犯罪所得 3,550 萬元，起訴書厚達 400 餘頁。

俗語常言：「團隊力量大」。貪瀆案件偵辦難度高，蒐證不易，又常涉及政治爭議及其他工程等專業領域，且法院採證嚴格、適用法律複雜，常常難以定罪，致飽受爭議。當重大貪瀆案件只是由一個檢察官負責時，總是充滿了挑戰、壓力與困難，惟當有一群共同努力的團隊成員併肩作戰時，就可於博採眾長、集思廣益之下，突破瓶頸，成就艱難而美好的一役，謹以本文之經驗分享，提供檢察官團隊偵查實務之參考，並感謝遠雄案辦案團隊成員偵辦此案，及起訴後接棒的公訴團隊為鞏固偵查成果所付出之辛勞與努力，具體展現了難能可貴的檢察團隊價值。

➤ 2022 年 11 月最高檢察署「琉璃法秤」



為形塑檢察機關及司法形象之公平、公正，111 年 11 月 3 日最高檢察署「琉璃法秤」出品。琉璃清澈透明之材質，象徵廉潔；法秤之造型，象徵正義。藉由琉璃法秤之意象，深化檢察機關秉持中庸之道，處事公正之形象。

➤ 2022 年 11 月檢察業務信箱

本署（主任）檢察官至各地檢署選舉查察分區督導，檢察同仁所提意見，本署因應措施如下：

Q：本署楊治宇檢察官至嘉義地區選舉查察督導時，嘉義地檢署反應有關本署編撰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偵查要領彙編、刑事及選舉法令輯要，對於查賄極具幫助，但檢察官外出辦案攜帶不易，無法隨時查閱，希望書籍能予以數位化，有利外出辦案時翻閱參考。

A：本署業已將上述書籍數位化，並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供檢察官查詢及下載。未來將進行分章數位化，更便利檢察官查找資料。

➤ 快樂讀法律

許祥珍檢察官

最高法院大法庭 111 年台非大字第 15 號裁定（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重要實務見解：

一、本案基礎事實：

被告陳○輝於民國 97 年 10 月 5 日前之 2、3 日某時許，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於 98 年 1 月 20 日，以 97 年度審訴字第 5555 號為協商判決；嗣其於 98 年 2 月 3 日下午 7 時許，無故持有第一級毒品案件，經高雄地院於 98 年 4 月 30 日，以 98 年度審簡字第 1974 號為簡易判決；又其於 98 年 2 月 5 日下午 5 時許，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高雄地院於 98 年 5 月 11 日，以 98 年度審簡字第 2595 號為簡易判決。

高雄地院 99 年度審聲字第 233 號裁定認 97 年度審訴字第 5555 號協商判決之判決確定日為上訴期間屆滿之 98 年 2 月 23 日，故上開 4 罪可合併定刑，並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8 月。然最高檢察署認 97 年度審訴字第 5555 號協商判決，於判決宣示時（98 年 1 月 20 日）即已確定，故上揭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裁定違背法令，因而提起非常上訴。

二、本案法律爭點：

第一審依協商程序所為之科刑判決，如未提起上訴，應於何時確定？

三、最高法院大法庭裁定見解：

- (一) 因我國刑事訴訟制度於 91、92 年間，明確朝「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方向調整，使法院有更多時間與精神致力於重大繁雜案件之審理，故參考 88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所達成「為強化當事人進行主義之配套措施，應擴大運用刑事簡易程序並酌採認罪協商求刑制度」之結論，於 93 年 4 月 7 日修正刑事訴訟法，仿效美國與義大利立法例，增訂第七編之一協商程序之 10 條文，此係有別於通常訴訟程序之特別程序。
- (二) 為達成前揭立法目的，於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0 第 1 項本文規定：依本編所為之科刑判決，不得上訴。蓋如允許當事人在協商判決後，又反覆上訴爭執，推翻先前合意，將使前開立法目的落空。然因憲法第 16 條明文保障人民訴訟權，為兼顧協商判決之正確、妥適及當事人訴訟權益，同法第 455 條之 10 第 1 項但書規定，有第 455 條之 4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第 6 款、第 7 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 2 項之規定之數種情形，始得以提起上訴。
- (三) 協商判決是否有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0 第 1 項但書之特別救濟事由，除已提起上訴者，可由第二審法院實質審認外，別無其他判斷機制，則未提起上訴之第一審協商判決，有無前揭但書之特別情形既無從判斷，即無自行假設或認可有該特別情形存在之不確定因素之必要，而應回歸「不得上訴」之文義，一經宣示判決即告確定，始符合非重罪案件明案速判，以達疏減訟源，合理、有效運用有限司法資源之立法意旨。倘有符合得上訴情形，只能認係對於原應確定之協商判決所為特殊救濟程序，尚難據此改變協商判決原定「不得上訴」之本質。故除有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0 第 3 項情形（即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應將原審判決撤銷，將案件發回第一審法院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為審判），其餘協商判決不論有無提起上訴（包括未上訴、上訴不合法、上訴無理由），均於宣示判決時確定。

本案適用的法律原則

協商程序不得上訴，係以「禁反言原則」為法理基礎（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337 號判決意旨參照），當事人雙方同意協商之同時，亦因此合意處分上訴權。況對於判決結果是否提起上訴，雖屬當事人訴訟上之處分權，然如允許當事人在協商後，又反覆上訴爭執，推翻先前合意，將使立法目的落空，故從大法庭上開裁定之意見，亦可推知其採取禁反言原則。由於當事人均知悉並同意判決之內容，更明瞭判決後不得上訴之影響，因此以第一審協商判決宣示時為判決確定日，始符合協商程序之溝通性、迅速性、終局性。

建議

依據大法庭之裁定要旨，除協商判決上訴有理由，撤銷發回更審之情形，其餘協商判決不論有無提起上訴，均於判決宣示時即確定。故檢察官如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規定，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裁定時，宜留意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確定判決內，是否有協商判決及其確定時點，以決定該協商判決得否一併聲請定應執行刑。